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2018-124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下午10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提案》，结合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30日颁布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对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稿全文，详见2018年11月3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部分条款的

议案》

根据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提案》，结合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颁布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稿全文，详见 2018 年 11 月 3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根据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提案》，结合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颁布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对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稿全文，详见 2018 年 11 月 3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根据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提案》，结合中国证监会于 2018

年9月30日颁布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对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稿全文，详见2018年11月3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

（一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

1、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2、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3、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4、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上述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